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0002480

(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当罚字第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名称	孙之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你(单位)于2024年3月11日11时,在三亚崖州区汀湖项目旁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和《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予以证实。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成立,予以采纳。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接受处理并予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现依据《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零仟零佰零拾零圆零角(¥: 100)。

缴纳罚款方式:

当场收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户名: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

46001005137053003668-02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海港支行。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 孙之华 执法证号: 21020499004

执法人员: 张嘉明 执法证号: 21020499012

受送达人: 孙之华

2024年3月11日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3月11日

崖州分局

18038000030773

备注: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底,第二联交当事人